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回避表决。

因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有效期届满之日（2022 年 11 月 2 日）起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3.1《关于在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设立粮贸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关于在太原市小店区设立粮贸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关于在郑州市郑东新区设立粮贸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4《关于在驻马店市上蔡县设立粮贸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党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8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2 月 26 日和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主要是为确保本次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主要是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9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投资主体 |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 | 省/自治区 | 市 | 县/区 | 拟定注册资本（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
| 1 |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辽宁金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 辽宁 | 阜新 |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 10,000 | 金鑫 |
| 2 | | 山西粮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山西 | 太原 | 小店区 | 10,000 | 刘学俊 |
| 3 | | 河南优禾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河南 | 郑州 | 郑东新区 | 10,000 | 周旺 |
| 4 | | 豫南嘉禾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河南 | 驻马店 | 上蔡县 | 10,000 | 王晓娜 |

以上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 序号 | 拟定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拟定注册资本（万元） | 拟定住所 | 拟定经营范围 |
|---|---|---|---|---|
| 1 | 辽宁金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巴斯营子村 | 粮食收购、销售、仓储，饲料原料的收购、销售、仓储，经纪；农副产品购销；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辅材料；批发乳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代理。 |
| 2 | 山西粮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南路 139 号 D 栋 2 单元 | |
| 3 | 河南优禾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双子塔北塔 44 楼 4403 号 | |
| 4 | 豫南嘉禾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 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产业聚集区西区龙胜大道与蔡州大道交叉口往北 300 米路东 | |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0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安全，减少人员聚集、严控病毒传播风险，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如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出席会议，请及时通过政府官方渠道了解省市两级相关疫情防控政策，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同时，公司本次不安排现场参观等活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

（六）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八）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有关内容请参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所有提案 | √ |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上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上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牧原股份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牧原股份股东大会报名系统：

https://eseb.cn/YxwDKI1AA0

（4）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南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须提前（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 17:00 前）与公司证券部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体温正常、河南健康码“豫康码”和防疫行程卡“行程码”均为绿色，且持南阳市 24 小时 /48 小时（根据南阳市疫情防控要求）核酸阴性报告者，方可进入会场。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身份证明及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芳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邮编：47300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foods.com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714”。

2、投票简称：“牧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的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 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韩洁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韩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韩洁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洁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08%。韩洁女士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则对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韩洁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97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6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54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与买方签字盖章的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买方：榆林市黄河东线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出库段第一批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采购 4 标段出库段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采购

合同标的：预应力钢筒砼管道、配件及其附件（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

工程地点：陕西省神木市

交货时间：第一批次为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或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进度按时交货（暂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管材生产周期为 1.5 年左右）。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仟贰佰零捌万零壹佰伍拾叁元整（82,080,153.00）。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榆林市黄河东线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MA70C4QB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圣景路榆林市水利局办公大楼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元明

成立日期：2019-12-25

经营范围：榆林黄河东线引水工程投资、建设、施工、经营管理；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自建供水水源及设施的管理及服务；受政府授权的商业用水项目的组织论证；水资源项目的投资、管理；工业供水和生活供水；水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检修维护；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污水处理；水质化验及检测；水土保持生态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工程；水利风景区建设及经营管理；水利水电设备、器材配件、五金、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买方为国有控股公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结算支付，公司认为买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榆林市黄河东线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

预应力钢筒砼管道、配件及其附件（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仟贰佰零捌万零壹佰伍拾叁元整（82,080,153.00）。

合同价格为完税价格，包括装、运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买方不再支付费用。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虽然在投标报价表中并未列入，但为其材料或配件是保证合同材料的性能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投标人负责将所缺的材料、技术资料等补齐，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4、合同价款的支付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结清款：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5、交货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分批次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将合同材料运送至买方指定的工程施工场地，板车交货，卖方必须全力配合。一次卸货不限于 1 处地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6、验收

（1）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 28 天内对合同材料的外观质量、防腐涂层、材质等进行检验，检验由买方、卖方、监理、施工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共同对合同材料进行数量和外观的初步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到场的合同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试验证明。如有损坏、数量不足等问题，应在检验证明中确认作为开箱检验的依据，并确定补供修复的完成日期。

（2）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为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若仅达到最低质量标准，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向买方双倍支付补偿金。

（3）制造过程中的验收或交货前的验收，在制造过程中或交货前的验收，卖方应在验收前 7 日通知买方代表参加验收，买方代表视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验收并与 3 天前告知卖方；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若买方（监理人、第三方检测）对合同规定由卖方负责进行设备工厂检验或开箱检验等的结果有疑问时，可以要求卖方按合同规定重新进行检验实验，卖方应准照执行。若重新检验实验结果证明其合同设备（包括材料工艺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其重新检验试验费用、修复或更换等处理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若重新检验实验结果证明其合同设备（包括材料工艺等）符合合同要求，则其重新检验试验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买方承担。

7、双方的权利

（1）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②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2）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②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③卖方应对买方指定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条款，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质保期约定

（1）质量保证期从设备的初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算，至运行 3 年为止，但若由于买方的原因影响了验收试验，则不迟于合同设备最后一批交货后 40 个月。

（2）卖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

（3）所有合同材料安装、试验、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字认可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如非买方原因造成货物异常或破坏，卖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后立即进行维修服务，直到故障排除，管线完全恢复正常使用为止。

（4）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的原因而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或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卖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型号优质品牌的货物。

9、违约责任

（1）如因卖方原因延迟交付合同设备，造成影响主线工期的，每超一天扣未到设备合同款的 0.5%；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2）材料运到后，买卖双方共同检验，按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和国家的有关制造标准等技术文件进行验收；如果设备有损坏、缺件，卖方应负责修复和补供。影响工期每超一天扣未到设备合同款的 0.5%。

（3）由于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抵抗力等原因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卖方应承担全部相应损失。

（4）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3 个月以内的不予补偿，超过 3 个月以上的，买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贷款基准利率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5）未能按时配合完成技术联络会工作，未能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以及组织买方人员培训的，按违约处理。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买方持柒份，卖方持柒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调解不成可向榆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 82,080,153.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3.37%。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出库段第一批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采购 4 标段出库段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4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简称“本次交易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持有的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历次披露情况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蔡光、王爱志、万杰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持有标的公司 80%股权。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于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